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企業之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1) 出售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40%股本權益；
及
(2) CIMC TOP GEAR B.V.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清洗豁免

- (1) 有關收購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CIMC TOP GEAR B.V.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有關出售於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緒言

中集董事會及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欣然共同宣佈於2015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企業與中集(香港)(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德國齊格勒銷售股份及德國齊格勒銷售貸款，代價為489,428,572港元，並將由中國消防企業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或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完成保誠出售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細節載於下文「(B)收購事項」一節。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盛(中國消防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誠買方訂立保誠出售協議。據此，萬盛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保誠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保誠之股份。有關保誠出售之詳情載於下文「(C)保誠出售」一節。

監管涵義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中集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足5%，中集不需因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賣方及兩者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股份。緊接收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中國消防企業1,223,571,430股股份，約佔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本30.0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中國消防企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賣方有責任因應收購事項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有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中國消防企業股份及其他證券向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賣方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有關清洗豁免之申請。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獲授清洗豁免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對中國消防企業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各自構成中國消防企業之一項主要交易。於收購協議之日期，德國齊格勒由賣方全資擁有。由於賣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中國消防企業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亦構成中國消防企業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中國消防企業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中國消防企業已委任百德能證券就此向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已獲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中國消防企業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保誠出售於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保誠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保誠出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亦須就批准保誠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股份；及(ii)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擁有981,600,000股及7,500,000股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之權益，分別佔中國消防企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8%及0.26%。

中國消防企業之執行董事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已於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保誠出售協議之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誠出售之詳情及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中國消防企業出售通函，將於2015年3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致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即2015年3月20日)內寄發予中國消防企業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中國消防企業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將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之寄發日期由2015年3月20日押後至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的日子。

警告： 中集董事會及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擬重申，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獲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保誠出售，以及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不一定會進行。

中集及中國消防企業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中集及中國消防企業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A) 緒言

茲提述：(i)中集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國消防企業簽定諒解備忘錄；及(ii)中國消防企業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及2015年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涉及之可能清洗豁免之申請及中國消防企業出售施工安裝業務。

中集董事會及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欣然共同宣佈於2015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中國消防企業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中集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企業與中集(香港)(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德國齊格勒銷售股份及德國齊格勒銷售貸款，代價為489,428,572港元，並將由中國消防企業按發行價每股0.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或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完成保誠出售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細節載於下文「(B)收購事項」一節。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盛(中國消防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誠買方訂立保誠出售協議。據此，萬盛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及保誠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買保誠之股份。有關保誠出售之詳情載於下文「(C)保誠出售」一節。

(B)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2月27日

訂約方

- (i)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 (ii) CIMC Top Gear B.V. (作為賣方)；
- (iii) 中國消防企業 (作為買方責任之擔保人)；及
- (iv) 中集 (香港) (作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以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德國齊格勒銷售股份及德國齊格勒銷售貸款。德國齊格勒銷售股份相當於德國齊格勒於收購完成日期時40%之股本權益，而德國齊格勒銷售貸款相當於德國齊格勒於收購完成時尚欠賣方所有金額之40%。於收購協議日期，德國齊格勒尚欠賣方約25,900,000歐元，因此有關數額之40%約為10,400,000歐元。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E)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代價為489,428,572港元，須由中國消防企業於收購完成時以每股0.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支付。

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主要按德國齊格勒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金額、以及在賣方管理及控制下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當中亦已參考賣方過往收購組成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支付的約58,890,000歐元 (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 及相關之成本。

中國消防企業亦已考慮其他結算方法(包括現金及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代價。考慮到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已出現虧損，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作中國消防企業在收購事項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乃符合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建議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代價，此舉可避免影響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流動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並可讓中國消防企業得以在無需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此外，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可連繫中國消防企業及中集之間的利益，促使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及商業利益，令中國消防企業及其股東受惠。賣方願意接納代價股份(相對於現金或其他形式之代價)亦證明其對收購事項之前景及潛在合作充滿信心。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符合中國消防企業及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企業已有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中國消防企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本約30.00%(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中國消防企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中國消防企業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以後中國消防企業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該項授權須由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消防企業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因收購事項而須強制向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中國消防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中國消防企業證券之責任。有關清洗豁免之更多細節載於下文「(K)監管涵義」一節。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4港元較：

- (i) 中國消防企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40.30%；
- (ii) 中國消防企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39.39%；
- (iii) 中國消防企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港元折讓約38.46%；
- (iv) 中國消防企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1.03%；及
- (v) 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消防企業股份約0.46港元(根據2014年6月30日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4,000,000元(相當於約1,317,5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855,000,000股中國消防企業股份計算)折讓約13.04%。

發行價乃收購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之現行市價；(i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市場現況。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信納就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賣方信納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i) 賣方、德國齊格勒及中集(香港)各自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及中國消防企業各自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收到由買方委任之法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德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德國齊格勒集團旗下成員為有效存在；
- (vi) 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iii)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ix)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被視作反收購；
- (x) 保誠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必須執行並完成；
- (xi)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德國齊格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iv) 除收購協議所披露者外，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xii)及(xiii)項所載之條件。賣方可隨時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ii)、(xi)及(xiv)項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除於協議終止前已發生之違約（如有）所產生之責任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再就有關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賣方作出之特別保證

賣方向買方及中國消防企業聲明及保證：

- (i) 於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淨值應不少於29,000,000歐元。為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淨值，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倘買方不信納賣方就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資產淨值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且協議各方未能於收購完成當日起30日內達成共識，則買方有權提名一名獨立德國會計師，根據德國或德國齊格勒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如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賣方須於釐定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之40%。
- (ii) 受限於中集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程序，於收購完成後，賣方應根據中國消防企業的營運資金需求，為中國消防企業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iii) 於收購完成後，中集在中國消防車業務的一切建議投資或收購必須優先透過中國消防企業進行。中集可按當時的市場利率向中國消防企業提供財務支持，助其完成投資併購項目。

買方作出之特別保證

買方向賣方及中集(香港)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完成當日，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保誠出售完成及派息(如有)後)應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為釐定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倘賣方不信納買方就釐定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資產淨值而提供之證明文件，且協議各方未能於收購完成當日起30日內達成共識，則賣方有權提名一名獨立香港會計師，根據香港或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如資產淨值少於保證金額，買方須於釐定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後的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差額之42.86%。

買方進一步向賣方保證，(i)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買方將促使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酌情考慮批准委任三名新任董事(將由賣方提名)，其中一名須提名為中國消防企業的主席。提名權利僅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一項合約條款，屬一次性性質。

根據中國消防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消防企業細則」)第58條，持有中國消防企業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名任何新任董事。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謹此強調，提名權利與委任權利應予區分，當中前者將須由中國消防企業提名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及查核，且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換言之，「提名權利」並非直接意指「委任權利」。任何獲提名人選須於任何情況下接受兩次查核程序，即(i)中國消防企業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認可並推薦予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作批准；及(ii)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下述各項後：(i)賣方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中國消防企業投票權中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時，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要求提名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董事之權利；(ii)中國消防企業提名委員會所立之屏障；及(iii)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均只可擔任職務直至應屆中國消防企業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根據中國消防企業細則第86(3)條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消防企業股東若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均可提名董事的原則下，授予賣方有關提名權利並不使其優於其他中國消防企業股東。

(C) 保誠出售

保誠出售協議

日期

2015年2月27日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待售資產

根據保誠出售協議，萬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保誠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保誠之股份，即保誠於保誠出售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保誠出售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F)有關保誠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保誠出售之代價

保誠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須由保誠買方於保誠出售完成時以現金向萬盛支付。

保誠出售之代價之釐定基準

保誠出售之代價乃由萬盛與保誠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保誠出售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保誠買方於保誠出售完成後可能承擔的負債及責任。

先決條件

保誠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保誠出售集團已結清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付股息）；
- (ii) 保誠出售集團成員已轉讓於其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權益，終至保誠僅持有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之股權；
- (iii) 已取得來自有關監管機構及中國消防企業股東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保誠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iv) 萬盛及保誠買方根據保誠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

保誠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正前（或保誠出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保誠出售協議須即時終止，除於協議終止前已發生之違約所產生之責任外，保誠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再就有關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保誠出售完成須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萬盛與保誠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在保誠出售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完成後達成。

保誠買方之承諾

根據保誠出售協議，於保誠出售完成後，保誠買方承諾：

- (i) 承擔保誠出售集團於保誠出售完成之前或之後之全部已入賬或或然債務；
- (ii) 根據保誠出售集團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繼續進行全部施工安裝及維修項目，費用概由保誠買方負責；及

(iii) 負責處理所有與客戶、員工及工人之間的糾紛(如有)，並承擔全部賠償及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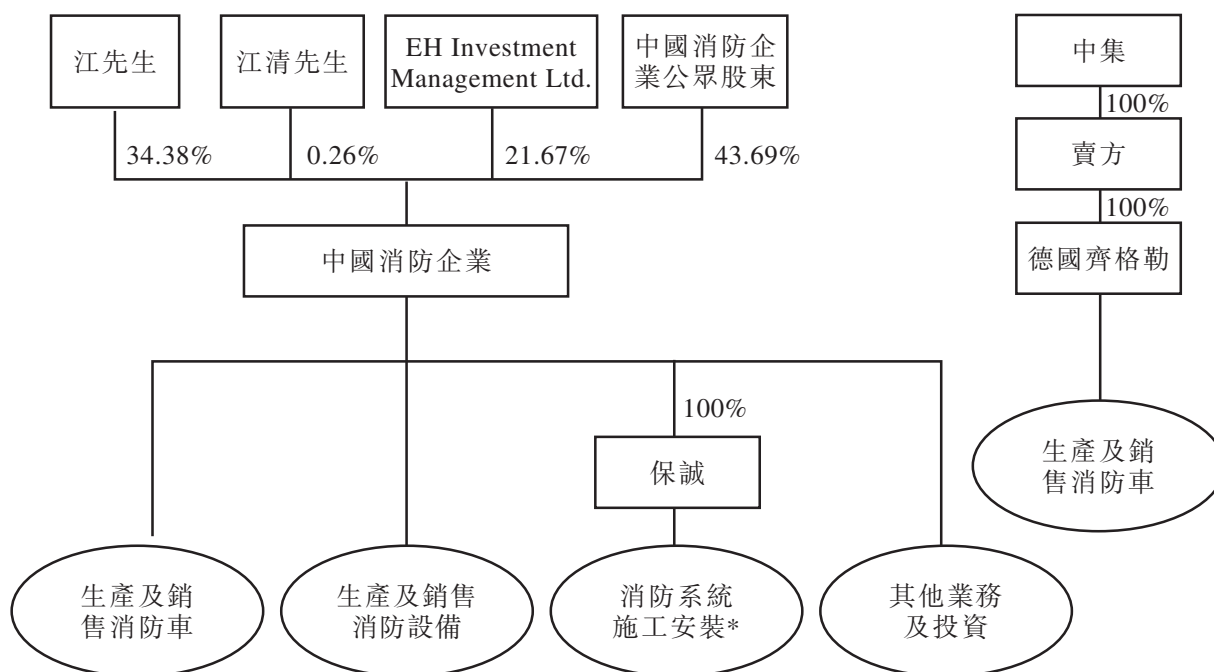
保誠買方進一步承諾，若萬盛及中國消防企業日後因保誠出售集團之爭議或債務而被追究責任，保誠買方將對萬盛及中國消防企業因此而支付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向萬盛及中國消防企業作出彌償。

(D) 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資料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ii)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iii)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iv)其他業務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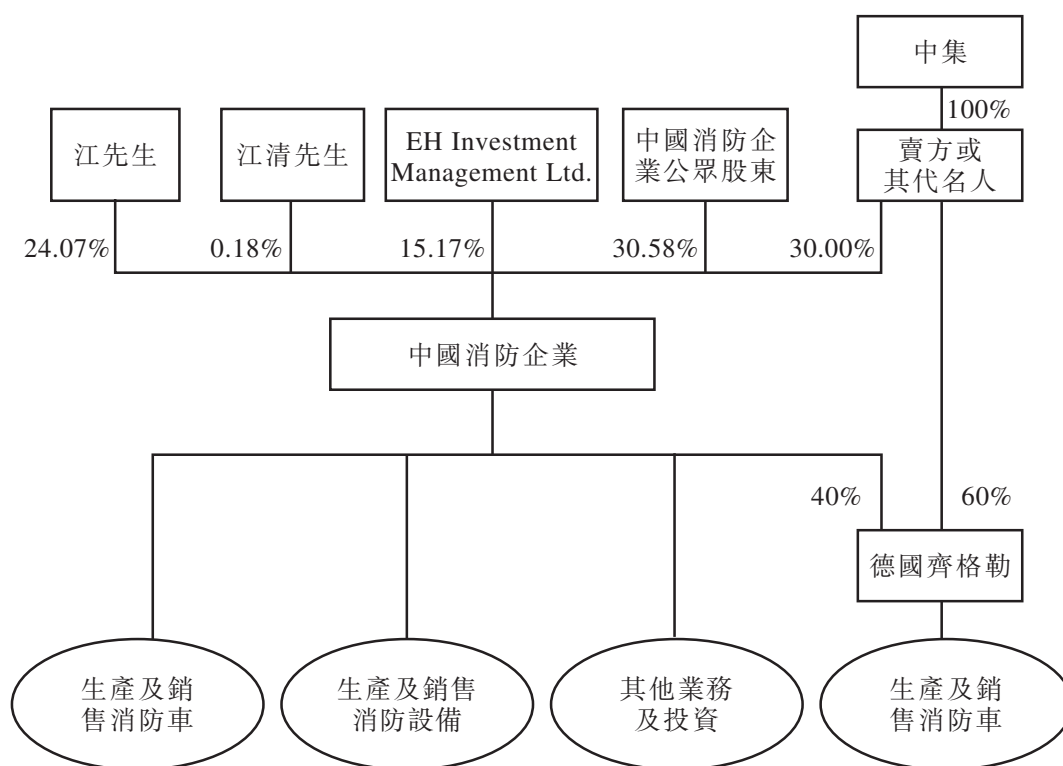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完成及保誠出售完成前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中國消防企業及德國齊格勒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 除消防系統施工安裝之外，保誠出售集團尚經營少量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之業務。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中國消防企業緊隨收購完成及保誠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中國消防企業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中國消防企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中國消防企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緊隨收購完成後	
	中國消防 企業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消防 企業股份	概約百分比
江先生(附註i)	981,600,000	34.38	981,600,000	24.07
江清先生(附註i)	7,500,000	0.26	7,500,000	0.18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附註ii)	618,750,000	21.67	618,750,000	15.17
賣方或其代名人(附註iii)	0	0	1,223,571,430	30.00
	1,607,850,000	56.31	2,831,421,430	69.42
中國消防企業公眾股東	1,247,150,000	43.69	1,247,150,000	30.58
總計	2,855,000,000	100.00	4,078,571,430	100.00

附註：

- (i) 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為中國消防企業之執行董事。江先生為江清先生之兄弟。
- (ii)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全部股本由顏奕先生實益擁有。
- (iii) 賣方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賣方認為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是亦非將會是與江先生及江清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E) 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

德國齊格勒為一家由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中集之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8月14日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1月轉讓至中集集團。中集當時收購德國齊格勒僅為進行一項交易(「**2013年收購事項**」)，2013年收購事項涉及向Albert Ziegler GmbH & Co. KG(「**實體**」)之破產管理人收購若干資產(如固定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形資產)、與僱員及產品保養相關之負債，以及其位於德國、荷蘭、克羅地亞及印尼等地之若干經營中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統稱「**已收購之實體資產**」)。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是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業務。2013年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13日完成。德國齊格勒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消防車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其業務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現有業務一致。

實體之業務於1891年創立，於2011年被破產管理人接管及繼而於2013年被德國齊格勒收購（於下文闡述）前，一直由創立實體之家族擁有及營運，其業務記錄之歷史可追溯至超過50年前。作為全球五大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台車輛，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製（按客戶需求）消防車及消防水泵方面之領先技術而聞名世界。目前，德國齊格勒集團於歐洲擁有及經營六家生產廠房。

於2009年，德國反壟斷機關對實體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完結後，由於涉及大額罰款，實體於2011年8月申請破產。自申請破產後，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破產管理人接管，而該破產管理人為獨立於中國消防企業及賣方之第三方。於2013年12月13日，德國齊格勒透過破產管理人舉行之公開拍賣中以58,890,000歐元（相當於約518,200,000港元）自實體購得上文所述之已收購之實體資產。據賣方所示，2013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相關各方作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實體之基本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實體自2013年收購事項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但仍然存在。

下文載列之德國齊格勒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節錄自德國齊格勒於2013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013年 8月14日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歐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6,217
除稅後利潤	<u>6,402</u>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歐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6,506

(F) 有關保誠出售集團之資料

保誠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保誠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萬盛之全資附屬公司。保誠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之福州萬友全部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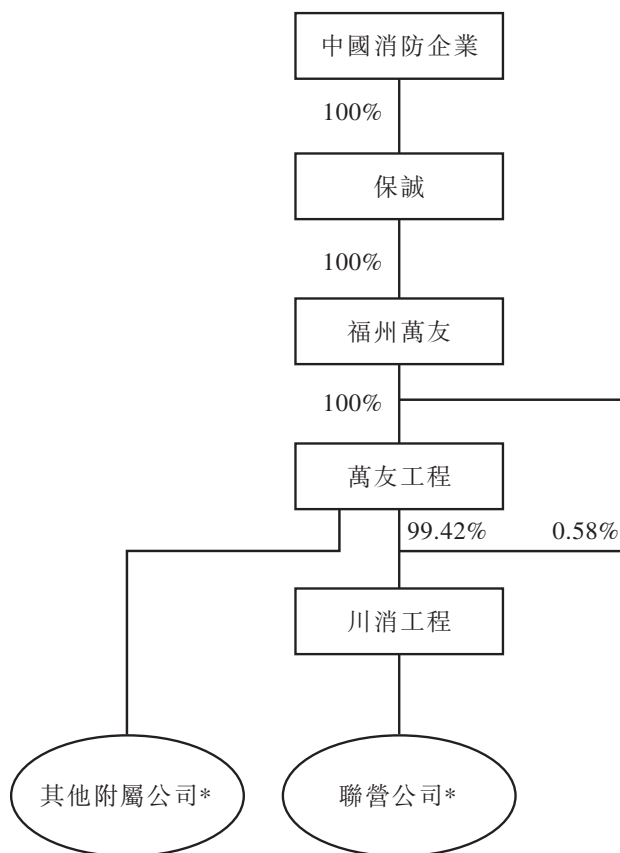
福州萬友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福州萬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但其生產線已於2012年停產。自此，福州萬友僅因銷售剩餘存貨錄得小額營業額。福州萬友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之萬友工程全部股本權益及川消工程約0.58%之股本權益。

萬友工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和相關之安裝及維護服務。萬友工程於川消工程持有約99.42%股本權益。

川消工程為於中國成立之之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並主要從事消防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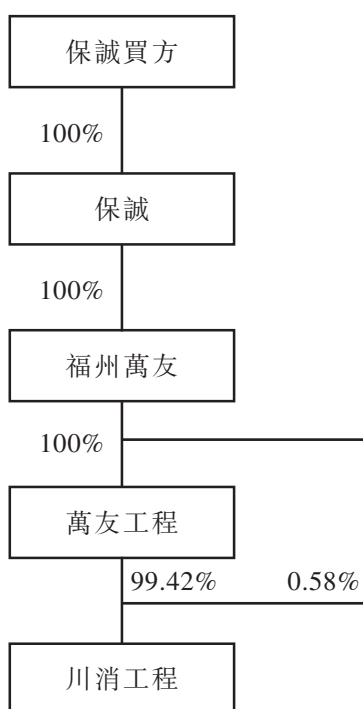
保誠出售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保誠出售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 保誠於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將於保誠出售完成前出售予中國消防企業之獨立第三方。倘有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國消防企業須予公告之交易，中國消防企業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以下簡化圖表概列保誠出售集團緊隨保誠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有關保誠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節錄自各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誠	4,714	(91)
福州萬友	395	(232)
萬友工程	(8,212)	(119,157)
川消工程	756	(1,501)
總計	(2,347)	(120,981)

除稅後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誠	4,714	(91)
福州萬友	395	(232)
萬友工程	(13,019)	(122,207)
川消工程	(422)	(2,912)
總計	(8,332)	(125,442)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			
	根據經審 核財務報表 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於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	對集團公司 之欠款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將出售 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d)= (a)+(b)+(c)
保誠	6,870	(20,800)	16,978	3,048
福州萬友	16,665	(24,300)	8,598	963
萬友工程	26,202	(97,969)	588,865	517,098
川消工程	3,295	(4,470)	13,049	11,874
總計				532,983

附註：根據保誠出售協議，保誠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i)保誠出售集團轉讓其於其他公司(保誠出售集團內之公司除外)之權益；及(ii)(以豁免方式)結清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公司之欠款結餘。因此，上述將出售之資產淨值是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1)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2)應收／應付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公司之淨額。

(G) 中國消防企業進行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

由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自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中國消防企業之管理層一直就集團之各業務及投資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一套能提升中國消防企業價值之策略。在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多個業務分部中，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之分部自2004年被收購以來建立了良好商譽及穩定客戶群，並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及利潤。因此，中國消防企業計劃向此業務分部投放更多資源，以維持其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頂尖消防車及設備製造商之領先地位。

縱然實體之業務受到上文「(E)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法律訴訟之不利影響，實體仍能依賴其悠久及成功之經營歷史及產品質素來維持一定規模的營運。據德國齊格勒所示，德國反壟斷機關提出之法律訴訟已於2011年2月完結，並因涉及大額罰款，而導致實體其後於2011年8月申請破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賣方目前所知，德國齊格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中國消防企業於過去10年及在破產管理人管理實體之期間，一直有與實體進行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實體購入消防車及消防產品。因此，中國消防企業過往已對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產品、業務及其生產技術有一定的了解，亦銳意鞏固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商業關係，以加強其消防車產能。為提升有關商業關係，中國消防企業期待向賣方收購德國齊格勒集團股權的機會。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能通過以下各項發揮潛在之協同效應，包括：(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與德國齊格勒集團在發展新型號消防車、消防設備及其他消防產品方面共享技術知識，特別是德國齊格勒集團擁有之先進科技及模範生產模式，從而提升中國消防企業之產品質素及鞏固其於中國的領先地位；(ii)擴充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產品組合；(iii)共享管理資源以節省內部成本；(iv)利用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源提升產能，發揮潛在經濟規模效益；(v)可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vi)利用德國齊格勒集團現有之分銷網絡；及(vii)把握賣方之專業

知識及與潛在新客戶之間之已確立關係(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基於德國齊格勒集團相對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規模，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集團應收購德國齊格勒少數權益，並與德國齊格勒集團結成策略性聯盟。

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作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聯營公司，而賣方將成為中國消防企業之控股股東。賣方擁有強大之資產基礎及經營規模。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引進賣方作為中國消防企業之控股股東，對中國消防企業實屬有利，原因如下：(i)賣方從事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特種車業務相關；(ii)賣方在開發、生產及分銷不同種類之特殊用途機車方面具有充裕之生產力及豐富經驗；(iii)賣方從事機場設施與設備業務，而其與全球機場營運商之緊密關係，將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在新地區推廣及銷售先進消防車提供強大支援；(iv)賣方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廣泛之市場及銷售網絡，有助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擴充其市場覆蓋範圍；及(v)中國消防企業在中集的支持下(特別是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作營運資金以及提供財務支持作投資用途)，可加強企業自身的成長以及在消防車領域的收購兼併的規模和步伐，從而加速實現成為世界頂尖消防車製造商的目標。

除了購得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產外，收購事項之焦點在於建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中集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間的策略性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藉著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技術投入，可改進其產品組合；及(ii)有別於個別地區市場，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消防車業內並無企業於全國性市場佔有主導地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冀能憑藉中集在營運資金上的支持(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銀行授信作營運資金)、日後併購項目上之財務支持以及中集之銷售及關係網絡，實行其整固及引領市場之計劃。中國消防企業將收購事項視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與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長遠策略合作的起點。除了收購事項及買賣交易外，中國消防企業集團與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日後，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中集及德國齊格勒集團將視乎初步合作之效果而決定是否加強策略性聯盟。縱然訂約各方非常希望達致預期之協同效應，並為中國消防企業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惟成效將視乎多個因素，如宏觀環境、管理模式、執行效率及中國與德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文化融合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企業並無計劃收購更多之德國齊格勒權益。

保誠出售

誠如中國消防企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分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1,9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5,400,000元，以及營業額約人民幣421,8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21,300,000元。2013年之收益下跌乃由於：(i)中國消防企業計劃逐步淡出福建市場；及(ii)中國消防企業對爭取新項目變得更謹慎。由於先前採取進取之措施(包括代發展商提供勞工及物料成本之墊款)以圖獲取更多合約，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已因過往數年過份進取地承接項目而導致應收賬款遭長期拖欠，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見及此，中國消防企業經已改變策略，減少承接新項目，及於競投新合約時收緊為發展商先期墊款之策略。2013年出現大額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遭長期拖欠，導致出現呆壞賬撥備及萬友工程商譽減值。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對安裝施工業務之前景不感樂觀：(i)市場上有不少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的企業，惟中國房地產市場一直因信貸收緊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導致新項目之數目下降及施工安裝業務之市場收縮；(ii)物業發展商現時面對信貸及資金問題，致使長期積壓拖欠之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及(iii)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回收情況在2014年並無改善。保誠出售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34,000,000元及人民幣301,000,000元。保誠出售集團的總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總額約人民幣457,000,000元，當中近80%已逾期超過一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已提撥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1,000,000元，當中只有少量數額於2014年收回。此外，總資產中還包括了尚待客戶驗收而未發出賬單的已完工或部份完工的施工安裝工程合約款項約人民幣547,000,000元。按照以往經驗，及考慮收縮信貸政策及其他調控措施的影響，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認為，該批尚未發出賬單的合約款項的回收率亦成疑，因在驗收過程中，部分發展商或會提出眾多不合理問題，例如不滿意工程質素等等，試圖拖延發單收款過程及逃避付款。

考慮到保誠買方承諾彌償萬盛及中國消防企業因施工安裝業務引起之爭議、債務、損失等及因此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後，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保誠出售實為讓集團擺脫施工安裝業務負擔之企業拯救行動。中國消防企業董事亦認為，保誠出售令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可避免萬友工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帶來之風險，並將其資源專注投入與德國齊格勒集團之策略性聯盟及其他核心業務。自從2005年開展消防車業務後，中國消防企業集團的消防車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及增長。儘管如此，受到施工安裝業務表現欠佳拖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連續數年出現虧損。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認為，與德國齊格勒和中集的合作，不單為集團提供一個轉虧為盈的良機，更能引領中國消防企業集團進軍環球市場。出售施工安裝業務作為與德國齊格勒和中集合作的前題條件，令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可以重新出發開展業務。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帶來的長遠利益和回報，足可抵銷保誠出售所產生的一次性虧損。保誠出售完成後，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將不再持有保誠任何股本權益，而保誠將不再是中國消防企業之附屬公司。故此，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將不再涉及安裝施工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根據保誠出售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2,983,000元(相當於約666,229,000港元)(其為下列各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總和：(i)保誠人民幣3,048,000元；(ii)福州萬友人民幣963,000元；(iii)萬友工程人民幣517,098,000元；及(iv)川消工程人民幣11,874,000元)計算，保誠出售之代價62,500,000港元呈現折讓603,729,000港元，中國消防企業集團預期，於計及撥回匯兌儲備及法定儲備人民幣53,020,000元(相當於約66,275,000港元)後，保誠出售的虧損約為537,454,000港元。中國消防企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保誠出售之實際損益須視乎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於保誠出售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保誠出售集團賬面淨值而定，並可能會與上文計算所得之金額有差異。

保誠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產生之開支)估計約62,500,000港元，並將用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鑑於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業務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部相近，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之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一致及可帶來好處。憑藉德國齊格勒集團及中集的聲譽及優勢，中國消防企業集團可望於技術改進、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能力及地域覆蓋等不同領域取得突破。中國消防企業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保誠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消防企業及中國消防企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H) 中集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消防企業為一家上市公司，在生產及銷售消防車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雄厚客戶基礎。於收購完成時，中集集團將取得中國消防企業之控股權益，並同時維持其於德國齊格勒集團之控股權益。中集認為，收購事項為中集集團擴大其在全球消防市場之市場覆蓋率，並為整合其全球消防相關業務奠定基礎之重要策略行動。中集亦相信，收購事項將使中集集團透過德國齊格勒集團與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之間的合作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由此可逐步降低成本及改善合併後業務的產品組合。基於上文所述，中集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中集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 有關收購協議及保誠出售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中集(香港)及賣方

中集(香港)及賣方均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裝備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中集(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消防企業及買方

買方為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消防企業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ii)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iii)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iv)其他業務及投資。

保誠買方

保誠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此外，其亦投資及涉足多個其他行業，如資訊科技、醫藥、融資、休閒和娛樂及旅遊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保誠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股份。

買方、中國消防企業及兩者之主要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保誠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集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中集(香港)及中集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保誠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消防企業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 賣方於中國消防企業之證券交易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外，(i)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可轉換為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中國消防企業之證券衍生工具，或持有中國消防企業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ii)目前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並涉及中國消防企業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就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iii)目前並無由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而訂立，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iv)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及(v)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曾經借入或借出中國消防企業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賣方、其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進行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中國消防企業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償買賣。

(K) 監管涵義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中集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足5%，中集不需因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賣方及兩者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股份。緊接收購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中國消防企業1,223,571,430股股份，約佔中國消防企業已發行股本30.0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止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中國消防企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賣方有責任因應收購事項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未有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中國消防企業股份及其他證券向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賣方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提出有關清洗豁免之申請。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獲授清洗豁免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對中國消防企業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各自構成中國消防企業之一項主要交易。於收購協議之日期，德國齊格勒由賣方全資擁有。由於賣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中國消防企業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亦構成中國消防企業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L) 一般事項

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中國消防企業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中國消防企業已委任百德能證券就此向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已獲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中國消防企業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保誠出售於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保誠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保誠出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亦須就批准保誠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中國消防企業股份；及(ii)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擁有981,600,000股及7,500,000股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中之權益，分別佔中國消防企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8%及0.26%。

中國消防企業之執行董事江先生及江清先生已於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保誠出售協議之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誠出售之詳情及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中國消防企業出售通函，將於2015年3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消防企業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致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即2015年3月20日)內寄發予中國消防企業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及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中國消防企業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將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之寄發日期由2015年3月20日押後至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的日子。

警告： 中集董事會及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擬重申，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上獲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保誠出售，以及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保誠出售不一定會進行。

中集及中國消防企業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中集及中國消防企業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登載於中集網站(<http://www.cimc.com>)、中國消防企業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閱覽。

(M) 釋義

「2013年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E)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已收購之實體資產」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E)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德國齊格勒銷售股份及德國齊格勒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中國消防企業與中集(香港)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代價」	指	489,428,572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根據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消防企業」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消防企業收購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 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致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中國消防企業細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B)收購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	指	中國消防企業之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	指	中國消防企業之董事
「中國消防企業出售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中國消防企業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保誠出售之詳情及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中國消防企業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保誠出售而舉行之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	指	中國消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	指	(i)賣方、江先生、江清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上述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參與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中國消防企業股東以外之中國消防企業股東
「中國消防企業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舉行之中國消防企業特別股東大會
「中國消防企業股份」	指	中國消防企業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消防企業股東」	指	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之持有人
「川消工程」	指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為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董事會」	指	中集之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中國消防企業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付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E)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
「福州萬友」	指	福州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為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為中國消防集團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收購事項向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企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
「保誠買方」	指	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2月27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中國消防企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誠」	指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誠出售」	指	萬盛根據保誠出售協議向保誠買方建議出售保誠之股份
「保誠出售協議」	指	萬盛與保誠買方就保誠出售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保誠出售完成」	指	保誠出售之完成
「保誠出售集團」	指	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
「保誠之股份」	指	保誠已發行股份，即相當於截至保誠出售完成當日保誠之全部股權
「江先生」	指	中國消防企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現有控股股東江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盛」	指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消防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友工程」	指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且為中國消防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賣方因應收購事項就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一切已發行中國消防企業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可能授出之清洗豁免

「賣方」	指	CIMC Top Gear B.V., 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	指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國齊格勒集團」	指	德國齊格勒及其附屬公司
「德國齊格勒銷售貸款」	指	於收購完成當日，德國齊格勒欠賣方之全部數額之40%
「德國齊格勒銷售股份」	指	德國齊格勒已發行股份，即相當於截至收購完成當日之40%德國齊格勒股權
「歐元」	指	歐元，為歐洲地區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歐元金額乃按1歐元兌8.8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歐元及人民幣可實際按各相關兌換率兌換為港元或可按任何兌換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2015年2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為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企業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中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及賣方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消防企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中國消防企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德國齊格勒集團及賣方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集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